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52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51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 Wen Jian Xie（谢文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余平先生提名，董事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张旭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调整前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调整前：张雪融、曾燕琿、Wen Jian Xie（谢文剑）；调整后：张雪融、曾燕琿、张旭明。

调整后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53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 Wen Jian Xie（谢文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余平先生提名，董事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张旭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调整前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调整前：张雪融、曾燕琿、Wen Jian Xie（谢文剑）；调整后：张雪融、曾燕琿、张旭明。

调整后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54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百思特”）、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菏泽”）、Jing-Jin Electric North America LLC，精进电动北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进北美”）、精进新能源技术（余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新能源余姚”）。

● 2024 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394.91 万元（不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发展计划，2024 年度公司拟在上述全资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等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借款、信用担保、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日常经营货款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额度为 2024 年度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人与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等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以上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如在额度生效期间有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对该等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分配使用。

上述全资子公司在向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等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时，公司拟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 / 子公司执行董事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精进百思特

1、基本情况

名称	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0152985 2
法定代表人	杨葵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永路 518 弄 1 号 A 区、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电机、控制器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073.77	69,715.64
负债总额	118,267.26	116,637.72
资产净额	−57,193.49	−46,922.08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793.50	43,140.59
净利润	−10,324.54	−12,920.54

（二）精进菏泽

1、基本情况

名称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MCYB35P
法定代表人	于业鹏	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9 日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福州路 2868 号 7 号楼 A206 室		
经营范围	汽车电机及控制器、电动化车辆驱动总成、电动化车辆自动变速器总成、电动化车辆控制系统、汽车及工业用清洁能源技术、高效节能电驱动、充电设备及汽车充电桩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际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496.23	58,573.33
负债总额	66,135.84	45,479.59
资产净额	23,360.39	13,093.74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424.90	46,524.04
净利润	−6,802.39	−2,836.84

（三）精进北美

1、基本情况

名称	Jing-Jin Electric North America LLC	证件号码	D8017M
董事长	余平	注册资本	2,45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0 日		
住所	900 Wilshire Dr., STE 202-45, Troy, Michigan 48084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016.48	48,650.87
负债总额	53,962.47	42,150.38
资产净额	2,054.01	6,500.49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570.57	20,982.36
净利润	−4,568.13	−5,215.82

（四）精进新能源余姚

1、基本情况

名称	精进新能源技术（余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3MMA60
法定代表人	李红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4 日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 19 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器系统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25.54	6,690.87
负债总额	6,722.05	7,077.37
资产净额	−596.51	−386.49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5	43.81
净利润	−210.02	−1,018.62

注：以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所涉及公司、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担保预计是为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3,949,117.00 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1.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6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公司持续取得游戏版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关注到投资者对公司版号获取情况及游戏行业的发展情况较为关注，为方便广大投资者了解相关情况，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简述

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各项游戏产品均根据研发进度依法合规进行版号申请，并持续有新游戏产品版号获批。2023 年以来，公司有 7 款自研或代理游戏先后获得版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申报类别	获批时间	代理 / 自研
1	“野蛮人大作战 2	（端游）	2023 年 4 月 20 日	自研
2	野蛮人大作战 2	主机（PS4）	2023 年 4 月 20 日	自研
3	野蛮人大作战 2	主机（NS）	2023 年 4 月 20 日	自研
4	野蛮人大作战 2	主机（XBOX）	2023 年 4 月 20 日	自研
5	卡噗拉契约	移动游戏	2023 年 2 月 10 日	代理
6	大领主传说	移动游戏	2023 年 5 月 19 日	代理
7	卢希达：起源	移动游戏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代理

二、其他说明

公司核心产品《梦三国 2》及《梦三国手游》等产品运营正常，同时，公司始终关注行业最近技术进展，持续推动 AI 技术等相关应用与公司产品的深入结合。

另外，公司游戏业务经营正常，新游戏研发工作正常推进，并持续有新游戏产品获得版号，后续将在行业监管部门的指导下，持续专注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业务，争取以更好的产品服务于广大游戏玩家。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89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4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86）。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3,234,8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购买的最高价为 2.34 元 / 股、最低价为 2.29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7,116,256.99 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山东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对青岛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文件获悉，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入山东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青岛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被列入青岛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7003174
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GR202337100172
青岛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3371010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3-094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1），现就案件执行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得知，公司另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42,950,935 股无限售流通股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被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解冻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计持有的浙商银行 68,950,935 无限售流通股被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日期均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解冻日期均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52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新设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1.00%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拟与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开鸿”、“乙方”）、深圳市海纳创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创展”、“丙方”）共同设立华鸿海纳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鸿海纳”，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华鸿海纳注册资本金拟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深开鸿拟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海纳创展拟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9%。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李海波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2301031967 ********

姓名：马加利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2301211972 ********

关联关系说明：本次交易的共同投资方海纳创展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加利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李海波先生的妹妹的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李海波先生、马加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乙方	
公司名称	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C4Q7X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陈宇红
成立日期	2021-08-26
营业期限	2021-08-26 至 2041-08-26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与槟榔道交汇处西北深九科技创业园 5 号楼 201C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丙方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纳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73553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马加利
成立日期	2003-11-12
营业期限	2003-11-12 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村路 4 号运发汽修大楼 4 层 409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上述共同投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定名称：华鸿海纳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51.00%，深开鸿持股 20.00%，海纳创展持股 29.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产品销售；自控设备软硬件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自控设备辅助设备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暂定，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各方以货币（或无形资产）出资设立公司，按照协议确定各方在华鸿海纳的股权比例，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甲方：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 万元，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

乙方：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分别以货币和无形资产评估方式出资，其中货币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可作价转让的无形资产（基于 KaihongOS 在合作领域操作系统的相关技术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20%；

丙方：深圳市海纳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90 万元，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9%。

（二）合作领域

面向水利、海洋、环保、水务及相关市政设施的开鸿操作系统（KaihongOS）和行业应用软件开发、销售。

（三）合作内容

各方一致承诺全力支持合资公司开展基于乙方开鸿操作系统（KaihongOS）的以下业务且同意合资公司拥有合资公司自主研发的下列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及产品专利权：

（1）面向水利、海洋、环保、水务及相关市政设施的开鸿操作系统（KaihongOS）和行业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并同意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上述领域相关业务拓展上，涉及开源鸿蒙相关业务及产品研发，都基于乙方产品及平台进行。

（2）为基于 KaihongOS 开发的所有工业用电气品，包括但不限于可编程序控制器（PLC）、变频器、逆变器、转换器等的开发、销售。

（3）为建立开鸿操作系统（含开鸿实时操作系统）在各应用领域的配套硬件开发、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物联网应用模块、数据采集、数据传输和边缘运算模块和产品、其它工控接口模块、RTU 模块产品、智能装备等。

（4）合资公司为其它行业开发、设计的软硬件产品。

（四）股东会

1、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2、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及其他约定在公司章程中做详细约定。

（五）董事会

1、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3 名，董事由甲方提名 2 名，乙方提名 1 名。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拥有决策权，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3、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甲方提名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 3 年，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六）经营管理机构

1、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

2、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提名的人担任，董事会任命，任期 3 年。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3、公司负责技术的副总经理由乙方提名的人担任，合资公司聘任，任期 3 年。

4、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的人担任，合资公司聘任，任期 3 年。

（七）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3 人，乙、丙方各委派 1 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八）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的任何原因致使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被履行，该一方应承担责任，赔偿守约方的任何直接损失。如果各方均违反本协议，每一方应根据具体情况承担各自的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在深圳，按照该会在争议提交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且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各方同意，在仲裁期间，除接受仲裁的条款外，各方应继续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其他规定。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3 年年初至今，公司及子公司与海纳创展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八、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履行的风险

1、随着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和人工智能的发展，环保水务行业正走向工艺装备自动化、监测数据化和管理智能辅助决策的智慧化发展道路。公司深耕水务环保行业，借助在多年的工艺积累和运营经验，响应国家数字化转型号召，在公司已有 Hy-smart 智慧水务平台基础上运用开鸿系统（KaihongOS）相关技术，逐步在水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系统的运营管理中实现智能化决策，推进水厂、污水处理厂向无人化方向发展和推广。

本次对外投资新设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各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动构建水利、海洋、环保、水务及相关市政设施的开鸿生态，将主要进行特定行业开鸿操作系统的研发和发行销售、基于开鸿 OS 的 PLC 等工业控制软硬件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推广、基于 KaihongOS 的仪器仪表、数据采集、数据传输、边缘运算等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推广、基于 KaihongOS 的特定行业业务软件系统（含数字孪生系统）的开发运营和销售推广等。本次对外投资及合作，将加快推动公司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和智慧水务运营管理领域的数字化布局和发展。

2、本次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和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作能够加快公司生态环保和水务产业链数字化业务的拓展及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健、高质量发展。

3、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合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业务发展能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投资各方在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和行业发展动态，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也将根据市场化运作原则，充分整合各方资源优势，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可以有效分担公司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3-054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特色精品出版项目与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建设，具备结项条件，现将上述两项目结项，并将特色精品出版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2.67 万元与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992.11 万元，两项目节余金额合计共 6,024.7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各募投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金额不包含两项目募集资金产生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两项目募集资金产生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统一处理。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7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6,6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0.1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17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9,165.44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2,004.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0146001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特色精品出版项目	15,090.04	15,090.04	15,068.56
2	“爱书客”出版云平台电子书供应能力建设项目	4,640.28	4,640.28	−
3	基础教育阳光智慧课堂建设项目	37,129.58	37,129.58	−
4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34,221.55	34,221.55	24,017.59
5	物流二期项目	35,607.20	35,607.20	29,050.00
6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7,913.00	37,913.00	31,812.29
7	山东新华智能低碳印刷基地项目（一期）	−	27,192.76	498.93
8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项目	9,374.10	9,374.10	2,066.33
9	学前教育复合建设项目	15,684.32	−	−
10	职业教育复合建设项目	18,125.17	−	−
11	补充流动资金	54,219.72	54,219.72	54,219.72
合计		262,004.96	255,388.23	156,733.42

注：“学前教